

役男出國觀光更便利，106 年起出境申請 e 指通

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，**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，出境前都應先經申請核准**。以往常有粗心大意之役男，人到了機場，卻因未事先申請核准而無法順利出境。內政部役政署為簡政便民，已於 106 年起正式建置「**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**」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>)，全年 365 天，全天 24 小時服務。役男可於線上即時申請短期出境，經系統查核無「**兵役管制情形**」者，符合網路申請條件，列印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。

本系統雖可大幅增加役男申請出境的便利性，但役男如有**經通知體檢或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等「兵役管制情形」**者，依法令規定仍應完成體檢或接受徵集後始得出國。已有出國計畫者，**最早可於出境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**，並請提前申請，以確保當系統出現兵役管制情形時，仍有充足的時間，可向各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尋求協助。